

广水市创业大道北侧人行道完善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水市创业大道北侧人行道完善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GS-202505ZC-008。
- 2、采购计划备案号：无。
- 3、项目名称：广水市创业大道北侧人行道完善工程。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211.523591（万元）。
- 6、最高限价：211.523591（万元）。
- 7、采购需求
 - 7.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广水市创业大道北侧人行道完善工程施工；
 - 7.2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中显示的全部工程；
 - 7.3 工程建设施工地点：广水市；
 - 7.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8、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6.2 拟派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师须具备相对应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24:00 止（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进行全流程运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bbidcloud.com/>，下同），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人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附件《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服务操作手册》<http://www.hbbidcloud.cn/guangshui/tzgg/20230808/1c520073-bcaf-4e3f-97c7-2773668e3cdb.html>），登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网站，进行注册登记。

(2) 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磋商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磋商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

(3) 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

拒收其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性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包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性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发布公告的媒体：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网站（<http://www.hbbidcloud.com/>）；

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gshui.gov.cn/>）。

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3.1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2、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湖北政府采购网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http://111.47.173.88:999/guangshui/>）” - 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

3.3 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与 20%利率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目前广水市已开通“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有 8 家，联系方式如下：

邮储银行：张先生 15072991618

广水工行：应先生 15271336966

广水建行：程先生 13647293898

广水农行：王先生 13886851003

湖北银行：卢女士 18771370520

广水中行：周先生 18972997268

广水农商行：王先生 15997890566

楚农商村镇银行：姚先生 18307221676

4、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网上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质疑函格式采用政府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河社区河东路(人行桥东桥头)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722-6259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水市晟世华府 1 栋 1 单元 1501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0722-6286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女士

电 话：0722-6286785